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再小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謝秉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孟儒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營再小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